#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號及項次變更，爰修正相關文字。 |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人員或機構、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br>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br>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br>三、敘明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br>四、請求評鑑之日期。<br>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者，本會得不命其補正。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br>一、請求人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br>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br>三、敘明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br>四、請求評鑑之日期。<br>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時，應提出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求個案評鑑之許可書。<br>司法院因法官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法官 | 一、配合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請求個案評鑑之新制，於第一項增列請求書狀應記載之內容；另為防止濫行請求，耗費有限行政資源，於第二項明定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法定程式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不命其補正，以提升審查作業之效能。<br>二、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得為個案評鑑事件請求人及全面評核之規定均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 |

| | | |
|---|---|---|
| | 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移付本會進行個案評鑑：<br>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br>二、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相關之全面評核結果。<br>請求或移付個案評鑑不符合前三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為與最初提出者同。 | |
| | 第三條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陳請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br>一、陳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陳請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br>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br>三、敘明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已修正成以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評鑑團體為個案評鑑之請求人，故本條關於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陳請評鑑團體進行個案評鑑之程式、受陳請之機關、團體應為之處置等規定，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

| | | |
|---|---|---|
| | 四、陳請評鑑之日期。<br>前項機關、團體受理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之陳請後，認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br>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逕向本會陳請進行個案評鑑時，本會應將其書狀及資料移請司法院依處理人民陳情之相關規定處理。<br>前項處理結果，司法院認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
|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人員或機構、團體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經本會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br>下列之人，本會得許可其為代理人：<br>一、請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br>二、大學法律系、所畢業，現從事法律工作者。<br>三、現為司法院、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所屬人員，經其委任為代理人者。<br>四、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個案評鑑事 | | 一、本條新增。<br>二、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目的，係要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藉公平客觀之程序，給予適當之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故本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更不容被訴訟當事人濫用為個案救濟途徑。從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人員或機構、團體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雖得委任代理 |

| | | |
|---|---|---|
| 件之代理人者。<br>前項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會得撤銷其許可。 | | 人為之，惟對其代理人資格，應設適當限制，以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功能之發揮。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請求人所委任之代理人，以律師為原則；委任具特定資格之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則須經本會許可。<br>三、為避免不適任之非律師代理人阻礙評鑑程序之進行，本會自得撤銷其許可，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
| 第四條　本會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br>前項情形，得由專責人員先就請求人之書狀初審後，送審查小組處理。<br>審查小組應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br>前二項之初審及審查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提出書面說明或提 | 第四條　本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輪分委員承辦。<br>承辦委員與另二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br>前項審查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提出書面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br>審查小組完成第二項之審查後，除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應不付評鑑者外，應即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會得以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為不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爰新增第一項明定之。又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第七款所為決議並非單純之程序事項，輒涉及實體事項之認定，本會亦得決議依前兩款所為決議不得逕由審查小組為之，以昭鄭重。再者，倘本會決議先由部分委員對所受理之個案評鑑事件進行程序審查，但審查意見均應提送本會審議者，並未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 |

| | | |
|---|---|---|
| 供相關資料。<br>審查小組完成第三項之審查後，除經三名委員一致同意應不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應即輪分予其他委員承辦，並得由專責人員協助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br>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會決定之，並以由具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委員組成為原則。<br>本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除第一項之情形外，應即輪分委員承辦，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並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第二項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會決定之。<br>審查小組以由具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委員組成為原則。 | 規定，自無不可，併予指明。<br>二、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為避免其等書狀依法所應具備之程式不備，影響本會正常運作，爰於第二項規定，得由專責人員先就書狀初審後，再送審查小組處理，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文字，移列為第四項。<br>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之修正，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移列為第三項。<br>四、個案評鑑事件於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後，除經三名委員一致同意應不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應輪分予其他委員承辦，本會專責人員亦得協助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以使評鑑事務順利進行，爰明定於第五項。<br>五、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合併為第六項，並酌予修正文字。<br>六、倘若本會未成立審查小組，則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 |

| | | |
|---|---|---|
| | | 輪分委員承辦，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並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移列為第七項。 |
|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br>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移付機關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委員迴避：<br>一、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br>二、委員有前項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br>委員迴避之聲請，由本會決議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br>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法已增修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評鑑委員迴避之相關事項，無庸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
| 第五條　本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得行使下列職權：<br>一、要求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br>二、實施勘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第七條　本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br>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br>本會依請求人之請求，認有必要時，得於其到會陳述意見時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法官評鑑委員會功能之發揮，有賴其得為必要之調查，以發現真實。爰於第一項列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證據之職權，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證人、鑑定人等與個案評鑑程 |

| | | |
|---|---|---|
| 三、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br>四、通知受評鑑法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br>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說明或陳述之內容，本會於必要時得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 | 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br>本會得決議由承辦委員或原審查小組委員共同實施勘驗。 | 序相關之關係人到會所為說明，及受評鑑法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內容，本會於必要時得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 |
| 第六條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為必要之調查，及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本會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本會得制止之。<br>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本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br>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br>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br>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br>三、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 第九條　受評鑑法官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br>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br>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br>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br>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配合本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人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違反第四項規定之保密義務者，是否應負民事、刑事等責任，則依相關法律定之。<br>三、現行條文酌做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審酌個案評鑑事件如先進行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程序審查，因尚未進行調查，卷內並無調查所得資料，聲請閱卷之實益甚低，爰將上開情形增列為本會得限制或拒絕閱卷之事由。<br>四、新制下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為各項聲請，爰 |

| | | |
|---|---|---|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br>五、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進行之程序審查尚未終結。<br>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br>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br>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閱卷要點，由司法院定之。 | | 增訂第五項，明定前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br>五、增訂第六項，明定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閱卷要點，由司法院定之。 |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br>前項情形，應告知受評鑑法官，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十三條　本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者，應移請司法院處理。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br>三、本會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者，應告知受評鑑法官，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其程序保障。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之。 |
| 第八條　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前，得先以承辦委員一人行準備程序。<br>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本會權限之規定，於承辦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現制下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係採全程合議制。為因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案件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所增加之案件量，爰於第一項規定法官評鑑 |

| | | |
|---|---|---|
| | | 委員會在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前，得先以承辦委員一人行準備程序；另於第二項規定承辦委員行準備程序時之權限。 |
| 第九條　本會認承辦委員提送審議之個案評鑑事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或不付評鑑之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認承辦委員依第四條第四項提送審議之個案評鑑事件有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酌予修正本條文字。 |
| 第十條　本會作成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決議前，應將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法官，並以書面通知其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br>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br>二、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法規依據。<br>三、已調查或將調查之證據方法及其待證事實。<br>四、得提出意見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意旨。<br>五、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意見書或未依第三項規定以言詞向本會陳述意見者，本會得不待 | 第八條　本會作成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決議前，應將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法官，並以書面通知其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br>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br>二、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法規依據。<br>三、已調查或將調查之證據方法及其待證事實。<br>四、得提出意見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意旨。<br>五、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意見書或未依第三項規定以言詞向本會陳述意見者，本會得不待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為使受評鑑法官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之方式更為簡便，爰於第三項增訂前開請求亦得以言詞為之。另修正第四項，規定以言詞提出之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作成紀錄。 |

| | | |
|---|---|---|
| 其陳述逕為決議。<br>受評鑑法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以言詞或書面請求以到會陳述意見代替意見書之提出。<br>前項以言詞提出之請求，本會應作成紀錄。 | 其陳述逕為決議。<br>受評鑑法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書面請求於審議時以言詞向本會陳述意見代替意見書之提出。<br>以言詞陳述意見者，本會應作成紀錄。 | |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除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者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本會主席不參與表決。但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除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者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本會主席不參與表決。但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個案評鑑事件經本會依第四條第五項或第九條規定決定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並得不附理由。 | | 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第四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爰規定前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並得不附理由。 |
| 第十三條　本會就個案評鑑事件為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決議後，應由承辦委員於決議後二十一日內製作決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就個案評鑑事件為決議後，應由承辦委員於決議後十四日內製作決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r>一、請求人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或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為因應新制下法官評鑑委員會增加之收案量，爰將第一項序文中承辦委員製作決議書之期間，由 |

| | | |
|---|---|---|
|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br>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br>三、決議。<br>四、事實。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書，得不記載事實。<br>五、理由要旨。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決議不付評鑑者，得僅記載依據之法條款次。<br>六、決議日期。<br>七、法官評鑑委員會名稱及參與決議委員之姓名。<br>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一致之同意決議不付評鑑者，應由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製作決議書。<br>本會應於承辦委員或審查小組交付決議書原本後十四日內，以正本函送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並將評鑑結果函知司法院、受評 | 移付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br>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br>三、決議。<br>四、事實。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書，得不記載事實。<br>五、理由要旨。<br>六、決議日期。<br>七、法官評鑑委員會名稱及參與決議委員之姓名。<br>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應不付評鑑者，應由承辦委員依前項規定製作不付評鑑之決議書。<br>本會應於承辦委員交付決議書原本後十四日內，以正本函送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或移付機關，並將評鑑結果函知司法院、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許可請求個案評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br>第二項不付評鑑 | 十四日延長為二十一日。<br>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事由，無涉實體事項之認定，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不付評鑑之決議書得不附理由要旨，僅說明法條依據，以減輕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負擔。<br>四、因應第四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第二項，規定審查小組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一致決議不付評鑑之個案請求事件，決議書由審查小組製作。<br>五、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評鑑團體之規定業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

| | | |
|---|---|---|
| 鑑法官所屬機關。<br>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br>第二項不付評鑑之決議書，應提交本會備查。 | 之決議書，應提交本會備查。 | |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但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發送新聞稿必要或本會之決議，得由召集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但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本會之決議，得由召集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 | 條次變更，並酌予修正文字。 |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三個月內終結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br>前項期間，應自個案評鑑事件輪分予委員承辦日起算，並扣除補正及調查之期間。<br>本會受理同一受評鑑法官之數件個案評鑑事件，尚未終結者，得合併處理。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三個月內終結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br>前項期間，應扣除補正及函查之期間。<br>本會受理同一受評鑑法官之數件個案評鑑事件，尚未終結者，得合併處理。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br>二、第四條關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分案日的規定既已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辦案期限之起算日及得扣除辦案期限進行之期間。 |
| | 第十五條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費用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六項，無庸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予 |

| | | |
|---|---|---|
| | 規定。 | 刪除。 |
| 第十六條　本會分案實施要點由司法院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分案實施要點由司法院另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br>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